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洪偉傑
電話：(02)7736-5943
電子信箱：weij@mail.moe.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442045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條文1份 (A09000000E_1144204519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37條、第38條及第67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114年12月26日公布，相關配合辦理事項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114年12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132301號總統令辦理。

二、查旨揭修正條文第37條及第38條規定，退撫條例於114年12月12日修正公布前、後退休生效者，其每月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一律以退撫條例附表三所定112年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認定，原113年1月1日以後逐年下降所得替代率部分，不適用之。同條例第67條規定，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5%，應依成長率調整，或至少每4年應予檢討，適當調整，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不予調整。因旨揭修正條文未另訂有施行日期，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自總統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114年12月28日）生效，是退休人員114年12月27日以前之退休所得替代率，應

依114年12月28日修正施行前之退撫條例規定（以下簡稱原規定）辦理，114年12月28日以後之退休所得替代率，應依旨揭修正規定辦理。

三、基於合法合憲原則，請各機關（構）學校配合辦理以下事項：

(一)114年12月27日以前已審定之退休案：

配合旨揭退撫條例第37條及第38條規定修正，本部刻正依新修正規定協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進行相關作業系統調整，因已退休教職員（含已審定尚未生效者）之退休所得替代率需俟上開系統調整完成並重新審定，時程推估約需半年，爰請各支給（發放）機關暫依原規定給與標準核發退休金，俟相關系統修正完成後，本部將另行通知各主管機關依旨揭退撫條例之規定據以重新審定退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

(二)114年12月28日以後審定之退休案：

請各主管機關依114年12月28日修正施行之退撫條例第38條規定，隨案審定退休所得替代率；至於退休所得計算單部分，因須配合調整前開作業系統始得計算，爰請各主管機關暫依原規定給與標準審定每月退休所得，以利各支給（發放）機關辦理發放作業，並請各支給（發放）機關暫依主管機關審定之計算單數額核計。另基於作業之一致性，嗣後配合前述作業時程，併同依規定辦理。

四、檢附旨揭條文1份；其電子檔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32號（https://www.president.gov.tw/Page/294/50100），可自行下載參考運用。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

副本：文化部、衛生福利部、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海洋委員會、農業部、運動部、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1/05 14:48:33